

青岛新增9种特药特材

治疗白血病药物纳入保障

10月8日,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自10月1日起,青岛市启动实施第三批特药特材保障工作,特药特材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治疗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晚期结直肠癌等9个品种特药特材,目前共计35种高值药品纳入保障范围。青岛市特药特材保障政策较早地运用谈判机制降低高值药品价格,目前在全国城市中,青岛特药特材覆盖高值药品品种最多。

据了解,自2012年起青岛市在国率先实施重大疾病、罕见病医疗救助制度,创造性地引入特药特材谈判降价机制和多方共付机制,实现了对重大疾病、罕见病患者的科学、有效、精准保障,减轻了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病弃医情况的发生。

青岛市大病医疗救助制度

是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基础上,专门针对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因患重大疾病、罕见病等个人负担巨额医疗费用而实施的一项救助制度,其中的特药特材救助制度为全国首创。

根据《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统一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三层保障享受待遇。其中,大病医疗救助主要解决参保人范围外个人负担过重问题,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大额救助,即医保统筹范围外个人自负5万元以上的部分(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不设起付线),救助60%,一年最高支付10万元;二是特药特材救助,即对纳入特药特材的品种,救助70%,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2015年,青岛市医疗保险

制度实现城乡统筹的新跨越,城乡参保人享受统一的大病医疗救助待遇,受益群体达到800多万人,特别对于广大农村参保人,能够普遍享受到原来没有的特药特材救助待遇。此前,已经纳入保障的特药特材有26种,包括24种特药、2种特材,覆盖病种范围包括恶性肿瘤、罕见病以及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的慢性疾病等。青岛市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以来,截止到今年8月底,我市特药特材保障结算人数共10799人,资金支出约32433万元。

2016年青岛市启动了第三批特药特材的政府采购工作,通过专家质询评估、采购方式论证、政府采购等环节,最终确定了9家企业的9个品种纳入第三批特药特材保障范围。这其中包括治疗慢性髓细胞白血病的达沙替尼片(依尼舒)、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来那

度胺胶囊(瑞复美)、治疗高磷血症的碳酸司维拉姆片(诺维乐)、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维汀)、治疗晚期乳腺癌的氟维司群注射液(芙仕得)、治疗晚期胃腺癌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艾坦)、治疗EGFR基因检测阳性鼻咽癌的尼妥单抗注射液(泰欣生)、治疗严重骨质疏松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复泰奥)及治疗帕金森氏症的脑深部电刺激系统(北京品驰)等。

另外,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特药特材保障政策实行责任医师负责制。经过医院推荐、部门审核等环节,共遴选确定第三批特药特材责任医师141人,执业于全市18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青岛市民可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官方网站(<http://www.qdhrss.gov.cn>)查询责任医师名单。(青岛晚报)



99对老人庆金婚

10月8日,在烟台一风景区,99对金婚夫妇精神矍铄,步履缓缓踏上红毯。当日,99对金婚夫妇举办金婚庆典,走红毯、看表演、吃蛋糕、共同回忆年轻岁月。99对伴侣的丝丝银发在秋阳照耀下闪闪发光,刻满风霜的脸上满是笑意。(烟台晚报)

东营抽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状况

27家学校,发现问题103个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律和管理水平,近日,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抽查。

这次抽查活动,由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县区局餐饮监管股室业务骨干组成两个督查组。督查的重点主要是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学校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直奔现场的方式,每个县区随机抽查5家学校食堂,涵盖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既有城区、又有乡镇学校食堂,共抽查了27家学校食堂,发现问题103个。督查人员对每家学校食堂检查出的问题现场指出、当场反馈、限期整改,并根据督查情况进行了评分。

通过督查发现,各县区

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四有两责”,实现了监管责任清单“上墙”,“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建立,学校食堂的基础设施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多数学校食堂的经营管理水平较为规范。同时,督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学校食堂的环境卫生有待加强,防鼠、防蝇、防尘设施不健全,索证索票落实不到

位、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餐具消毒不够彻底,食品留样不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责任意识有待强化等。

督查结束后,将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导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并向各县区局下达督查整改通知,要求县区局做好相关学校食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复查工作,确保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黄河口晚刊)

青荣城铁预计下月贯通

胶东半岛将实现“1小时生活圈”

10月5日晚起,青荣城铁青岛至即墨区间启动联调联试。记者8日从相关部门获悉,联调联试工作将持续一个多月,预计11月青岛至即墨段具备开通条件,11月中下旬完成通车,届时将实现青荣城铁全线贯通。

从10月5日晚开始,青荣城铁青岛至即墨区间启动联调联试。此次联调联试工

作主要试验线路轨道、电务信号、接触网等三项内容,上线运行的线路检测车工务、电务、网检等设备一应俱全,将对运行中收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对线路上存在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集中整治,为下一步动检车、普通动车组试验等提供依据。据悉,整个联调联试工作将持续一个多月,预计11月青岛

至即墨段具备开通条件,11月中下旬完成通车,届时将实现青荣城铁全线贯通。

作为省内第一条区域性城际高速铁路,青荣城铁连接青岛、烟台、威海三个主要城市,设计起点为青岛北站,终点为荣成站,线路长度近300公里,全线共设16个车站。2014年12月28日,青荣城铁即墨北至荣成方向正式

开通,青岛至即墨区间22公里尚未开通。此次青荣城铁全线贯通后,青岛到烟台、威海间将开通时速200公里的动车组,青岛至威海将由4小时缩短至1.5小时,实现动车组“公交化”运行,预计到2020年青荣城铁日客运量将达19.9万人,胶东半岛城市群将真正实现“1小时生活圈”。(青岛晚报)

淄博

严查借房地产交易非法集资

日前,淄博市住建局、淄博市房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封堵非法集资途径,严查以房地产交易为名非法集资。

通知要求各区县房产主管部门要推进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全覆盖;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防范开发商因挪用预售资金等原因造成资金链断裂、楼盘烂尾等风险;全面实施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

通知还规定,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严禁违规吸收社会资金,严禁违规预售;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严禁“首付贷”、“过桥贷”;严禁非法监管和挪用房屋交易资金。(鲁中晨报)

东营

新建道路5年内不得挖掘

近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了《东营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对《条例》的制定过程、主要内容以及下一步的落实工作进行了发布。记者了解到,条例针对城市管理中涉及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为管理城市提供了有力抓手。记者从相关执法部门获悉,这也是东营市第一部关于城市管理的相关法规。

条例规定,道路新建五年以内、大修三年以内不得挖掘、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款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应当依法报经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道路新建五年以内、大修三年以内不得挖掘、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容貌。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这也是第一次规定道路修整的相关要求,法律实施后,随意开挖路面的情况将面临相应的处罚。”相关执法人员介绍。(黄河口晚刊)

济南

5企业因“问题食品”被处罚

近日,济南市食药监局公布了对上半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出的涉及济南的5批次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的核查处置情况。

通报显示,济南黄老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黄老泰三文肉肠”(产品品种:熏煮香肠肉制品,生产日期:2016年6月2日),检验结论为菌落总数不合格。天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召回不合格产品;处以6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济南大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乡思肉松饼”(生产日期:2016年5月4日),检出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山梨酸项目不合格。该公司被历城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3.20元,罚款70000元。

此外,济南槐荫杜氏酱菜厂生产经营的“三鲜丁”(产品品种:蔬菜制品,生产日期:2016年6月17日),检出苯甲酸项目不合格。该厂被没收违法所得6.72元,并处罚款50000元。

山东荣元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馒头”(产品品种:糕点,生产日期:2016年5年11日),检出霉菌计数不合格。该公司被没收违法所得39.52元,罚款5000元。

济南珍兰经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精制大馒头(产品品种:小麦粉馒头,生产日期:2016年5年4日),检出山梨酸项目不合格。该公司被没收违法所得136.4元并罚款50000元。(济南时报)